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5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十五)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059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9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857	25	\$ 547,705	40	\$ 254,659	29	\$ 208,39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0,472	36	200,151	15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8,984	11	154,352	11	154,111	17	169,1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0,343	2	70,454	5	83,660	10	55,9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	-	-	-	1,90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	133,575	9	152,420	11	171,827	19	227,453	26
1410	預付款項		12,221	1	12,948	1	9,219	1	18,9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0,259</u>	<u>84</u>	<u>1,138,030</u>	<u>83</u>	<u>675,379</u>	<u>76</u>	<u>681,41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7,097	9	113,145	8	115,804	13	121,422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3,010	3	45,945	4	18,651	2	16,7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5,174	4	64,170	5	77,933	9	78,562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0	-	2,730	-	2,574	-	2,5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011</u>	<u>16</u>	<u>225,990</u>	<u>17</u>	<u>214,962</u>	<u>24</u>	<u>219,34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8,270</u>	<u>100</u>	<u>\$ 1,364,020</u>	<u>100</u>	<u>\$ 890,341</u>	<u>100</u>	<u>\$ 900,7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	-	\$ 29,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63	-	44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117	1	6,588	-	3,858	-	6,275	1
2170	應付帳款		72,433	5	42,356	3	95,627	11	118,31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598	9	147,617	11	81,029	9	104,946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292	2	24,987	2	31,512	4	24,25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9	-	907	-	2,052	-	9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652</u>	<u>17</u>	<u>222,902</u>	<u>16</u>	<u>214,078</u>	<u>24</u>	<u>283,71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	-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848	-	848	-	1,374	-	1,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8</u>	<u>-</u>	<u>848</u>	<u>-</u>	<u>1,374</u>	<u>-</u>	<u>1,37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4,710</u>	<u>17</u>	<u>223,750</u>	<u>16</u>	<u>215,452</u>	<u>24</u>	<u>285,086</u>	<u>32</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879	40	563,879	41	474,860	53	474,860	5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6,143	25	346,143	25	80,786	9	80,786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	-	6,403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35	18	223,845	17	119,243	14	60,026	6
3XXX	權益總計		<u>1,163,560</u>	<u>83</u>	<u>1,140,270</u>	<u>84</u>	<u>674,889</u>	<u>76</u>	<u>615,672</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8,270</u>	<u>100</u>	<u>\$ 1,364,020</u>	<u>100</u>	<u>\$ 890,341</u>	<u>100</u>	<u>\$ 900,7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01,038	100	\$ 445,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182,072)	(60)	(265,632)	(60)
5900 營業毛利		118,966	40	180,334	4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69)	(4)	(24,962)	(6)
6200 管理費用		(10,370)	(4)	(9,3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91)	(20)	(68,341)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30)	(28)	(102,657)	(23)
6900 營業利益		34,036	12	77,6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3	-	1,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581	1	(11,6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4	1	(10,550)	(2)
7900 稅前淨利		37,800	13	67,12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510)	(5)	(7,910)	(2)
8200 本期淨利		\$ 23,290	8	\$ 59,217	1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290	8	\$ 59,21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90	8	\$ 59,21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90	8	\$ 59,217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1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1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u>101年1月至3月</u>					
100年1月1日餘額	\$ 474,860	\$ 80,786	\$ -	\$ 60,026	\$ 615,672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9,217	59,217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474,860</u>	<u>\$ 80,786</u>	<u>\$ -</u>	<u>\$ 119,243</u>	<u>\$ 674,889</u>
<u>102年1月至3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3,879	\$ 346,143	\$ 6,403	\$ 223,845	\$ 1,140,270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90	23,290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563,879</u>	<u>\$ 346,143</u>	<u>\$ 6,403</u>	<u>\$ 247,135</u>	<u>\$ 1,163,56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800	\$ 67,1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83	14,639
攤銷費用	4,263	3,013
利息費用	-	45
利息收入	(168)	(1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3)	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21)	-
應收帳款淨額	6,672	14,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381	(27,982)
其他應收款	(657)	(375)
存貨	18,845	55,626
預付款項	727	9,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16	-
應付票據	(2,471)	(2,417)
應付帳款	29,791	(22,738)
其他應付款	(24,794)	(8,801)
其他流動負債	(58)	1,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3,824)	104,301
支付之所得稅	-	(24)
支付之利息	-	(60)
收取之利息	18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806)	104,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2)	(24,118)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4,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2)	(28,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848)	46,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05	208,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857	\$ 254,6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435	\$ 9,02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9,514)	(2,64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8,121	17,738
本期支付現金	\$ 19,042	\$ 24,118
購置無形資產	\$ 1,328	\$ 4,87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6,877)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549	-
本期支付現金	\$ 1,000	\$ 4,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56.2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本集團並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對本集團應無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表。
2.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

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1 年 ~ 3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係與買方協議價格估計折扣。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5,17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3,57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797	547,645
定期存款	<u>117,000</u>	<u>-</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3,857</u>	<u>\$ 547,70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069	208,338
定期存款	<u>88,530</u>	<u>-</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4,659</u>	<u>\$ 208,3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00	\$ 2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72</u>	<u>151</u>
合計	<u>\$ 500,472</u>	<u>\$ 200,151</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1,363</u>	<u>\$ 44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帳列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4,596 及 \$0。
3. 有關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資 產 名 稱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4,000	102.1.24~102.5.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資 產 名 稱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8,700	101.11.2~102.3.21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8,984	\$ 154,352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54,111	\$ 169,182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90天內	\$ 7,880	\$ 24,33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內	\$ 106	\$ 5,713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86,236	\$ 90,436
群組2	54,868	39,577
	\$ 141,104	\$ 130,013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2,496	\$ 137,486
群組2	21,509	25,983
	\$ 154,005	\$ 163,469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該客戶係最終母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情況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491、\$1,452、\$0 及 \$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開立之保證書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 \$99,386、\$129,323、\$125,000 及 \$105,000。

(四)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294	(\$ 34,858)	\$ 43,436
在製品	33,375	-	33,375
製成品	88,222	(31,458)	56,764
合計	<u>\$ 199,891</u>	<u>(\$ 66,316)</u>	<u>\$ 133,57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722	(\$ 34,562)	\$ 62,160
在製品	22,526	-	22,526
製成品	98,238	(30,504)	67,734
合計	<u>\$ 217,486</u>	<u>(\$ 65,066)</u>	<u>\$ 152,420</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216	(\$ 30,289)	\$ 48,927
在製品	58,447	-	58,447
製成品	94,246	(29,793)	64,453
合計	<u>\$ 231,909</u>	<u>(\$ 60,082)</u>	<u>\$ 171,82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089	(\$ 30,662)	\$ 65,427
在製品	29,066	-	29,066
製成品	162,259	(29,299)	132,960
合計	<u>\$ 287,414</u>	<u>(\$ 59,961)</u>	<u>\$ 227,453</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2,072

及\$265,63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250及\$121。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1,728	\$ 5,572	\$ 1,995	\$ 239,2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3,111)	(2,073)	(966)	(126,150)
	<u>\$ 108,617</u>	<u>\$ 3,499</u>	<u>\$ 1,029</u>	<u>\$ 113,145</u>
102年度				
1月1日	108,617	3,499	\$ 1,029	\$ 113,145
增添	20,087	348	-	20,435
折舊費用	(16,085)	(232)	(166)	(16,483)
3月31日	<u>\$ 112,619</u>	<u>\$ 3,615</u>	<u>\$ 863</u>	<u>\$ 117,097</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18,817	\$ 5,920	\$ 1,995	\$ 226,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98)	(2,305)	(1,132)	(109,635)
	<u>\$ 112,619</u>	<u>\$ 3,615</u>	<u>\$ 863</u>	<u>\$ 117,097</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7,153	\$ 5,125	\$ 7,049	\$ 249,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0,634)	(1,282)	(5,989)	(127,905)
	<u>\$ 116,519</u>	<u>\$ 3,843</u>	<u>\$ 1,060</u>	<u>\$ 121,422</u>
101年度				
1月1日	\$ 116,519	\$ 3,843	\$ 1,060	\$ 121,422
增添	8,445	576	-	9,021
折舊費用	(14,293)	(223)	(123)	(14,639)
3月31日	<u>\$ 110,671</u>	<u>\$ 4,196</u>	<u>\$ 937</u>	<u>\$ 115,804</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89,016	\$ 5,572	\$ 1,467	\$ 196,0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345)	(1,376)	(530)	(80,251)
	<u>\$ 110,671</u>	<u>\$ 4,196</u>	<u>\$ 937</u>	<u>\$ 115,804</u>

(六)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162	\$ 13,228	\$ -	\$ 10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012)	(3,433)	-	(57,445)
	<u>\$ 36,150</u>	<u>\$ 9,795</u>	<u>\$ -</u>	<u>\$ 45,945</u>
102年度				
1月1日	36,150	\$ 9,795	\$ -	\$ 45,9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00	328	1,328
攤銷費用	(3,400)	(845)	(18)	(4,263)
3月31日	<u>\$ 32,750</u>	<u>\$ 9,950</u>	<u>\$ 310</u>	<u>\$ 43,010</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55,687	\$ 13,552	\$ 328	\$ 69,5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937)	(3,602)	(18)	(26,557)
	<u>\$ 32,750</u>	<u>\$ 9,950</u>	<u>\$ 310</u>	<u>\$ 43,010</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71	\$ 4,229	\$ 4,057	\$ 66,6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887)	(2,923)	(4,057)	(49,867)
	<u>\$ 15,484</u>	<u>\$ 1,306</u>	<u>\$ -</u>	<u>\$ 16,790</u>
101年度				
1月1日	\$ 15,484	\$ 1,306	\$ -	\$ 16,7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874	-	4,874
攤銷費用	(2,685)	(328)	-	(3,013)
3月31日	<u>\$ 12,799</u>	<u>\$ 5,852</u>	<u>\$ -</u>	<u>\$ 18,651</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52,722	\$ 7,275	\$ -	\$ 59,9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923)	(1,423)	-	(41,346)
	<u>\$ 12,799</u>	<u>\$ 5,852</u>	<u>\$ -</u>	<u>\$ 18,651</u>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技術授權費主要為 RISC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 2	\$ 2
推銷費用	3	5
管理費用	2	3
研究發展費用	4,256	3,003
	<u>\$ 4,263</u>	<u>\$ 3,013</u>

(七) 短期借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	\$ -	\$ -	\$ 29,000
借款利率區間	-	-	-	1.715%
借款額度	\$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	\$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	\$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	\$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8	\$ 3,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0)	(2,366)
	848	1,37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48</u>	<u>\$ 1,374</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77 及\$7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41 及\$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

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0)
計畫剩餘	<u>\$ 8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辦理。
-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0 及 \$2,128。

(九)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3,879，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56,388 仟股；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47,486 仟股。

(十)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部分保留員工認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2年3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0.9.1	1,408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1.12.5	765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0.9.1	28.68元/25.00元	32.70%	立即既得	0.00%	0.70%	3.7103元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01.12.5	52.90元/62.00元	60.70%	立即既得	0.00%	0.87%	0.0016元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之相關費用。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皆屬發行溢價產生。

(十二) 保留盈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30,248	\$ 60,026
本期損益	23,290	59,217
3月31日	<u>\$ 253,538</u>	<u>\$ 119,243</u>

- 依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並認列費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123 及 \$5,725，董監酬勞分別為 \$212 及 \$57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註1)		100 年 度(註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05	\$ -	\$ 6,403	\$ -
股票股利	-	-	37,989	0.8
現金股利	140,970	2.5	9,497	0.2
董監事酬勞	1,960	-	288	-
員工現金紅利	19,602	-	5,763	-
合計	<u>\$ 184,337</u>	<u>\$ 2.5</u>	<u>\$ 59,940</u>	<u>\$ 1.0</u>

註 1：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 及\$288 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 及\$576，差異數為\$288，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三)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u>\$ 301,038</u>	<u>\$ 445,966</u>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8	\$ 114
其他	15	1,072
合計	<u>\$ 183</u>	<u>\$ 1,18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177	(\$ 1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淨損失	(4,596)	-
合計	<u>\$ 3,581</u>	<u>(\$ 11,691)</u>

(十六)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91,599	\$ 118,965
加工費	72,013	88,498
員工福利費用	61,599	74,932
折舊及攤銷	20,746	17,652
其他費用	21,045	68,2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7,002</u>	<u>\$ 368,28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54,641	\$ 69,252
勞健保費用	4,214	3,105
退休金費用	2,467	2,202
其他用人費用	277	373
	<u>\$ 61,599</u>	<u>\$ 74,93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45
財務成本	<u>\$ -</u>	<u>\$ 45</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305	\$ 7,256
其他	-	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05</u>	<u>7,2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05	630
所得稅費用	<u>\$ 14,510</u>	<u>\$ 7,91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7,135	223,845
合計	<u>\$ 247,135</u>	<u>\$ 223,84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9,243	60,026
合計	<u>\$ 119,243</u>	<u>\$ 60,026</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864、\$19,864、\$4,180 及 \$4,170。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4%。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98年	\$ 36,908	\$ 34,613	102年度

6.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備註
94年	\$ 79,106	\$ 61,703	104年度	核定數
95年	62,538	62,538	105年度	核定數
97年	24,279	24,279	107年度	核定數
98年	42,848	42,848	108年度	核定數
	\$ 208,771	\$ 191,368		

(二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90	56,388	0.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90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90	56,771	0.41

	101年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9,217	47,486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9,217	47,4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17	48,133	1.23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99 年 9 月至 103 年 4 月。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2,678 及 \$2,48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7	\$ 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
	\$ 687	\$ 66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114	\$ 3,2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84	6,330
	\$ 10,098	\$ 9,5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6.23% 股份。其餘 43.7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金	額
最終母公司	\$	35,553	\$	82,705
關聯企業		15,001		19,937
	\$	50,554	\$	102,64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金	額
最終母公司	\$	613	\$	238
聯屬公司		775		1,411
	\$	1,388	\$	1,649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聯屬公司。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0,576	\$	51,641
關聯企業		9,767		18,813
	\$	30,343	\$	70,45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67,369	\$	45,444
關聯企業		16,291		10,493
	\$	83,660	\$	55,937

(1) 依據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29,531、\$80,775、\$64,799 及 \$49,654。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2、\$2,885、\$5,655、及 \$6,28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30	\$ 2,828
退職後福利	54	54
總計	<u>\$ 3,084</u>	<u>\$ 2,88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9,528 及\$4,6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因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23286 號著作權法等案件 (與 101 年 8 月 30 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聲搜字第 001402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受搜索及扣押為同一案件)，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對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資料。

上述所指復因偵辦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因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聲搜字第 001402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資料，係因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本公司之高速介面控制晶片、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晶片皆屬自主開發產品，其中，USB3.0 主控端控制晶片及 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更為全台灣第一家獲得 USB-IF 協會之認證之產品；本公司對研發文件保存完整，在研發工作上亦已專業分工，權責分明，亦有足夠之研發能量進行未來產品研發作業，故若發生涉訟，對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產品研發將仍可持續進行，不影響後續研發作業及新產品之推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研發作業管控流程完善，尊重原創性，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業已配合檢調調查並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因本案尚未起訴成案，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59	\$ 254,659
應收帳款	237,771	237,771
其他金融資產	2,574	2,574
合計	<u>\$ 495,004</u>	<u>\$ 495,004</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398	\$ 208,398
應收帳款	225,119	225,119
其他金融資產	2,574	2,574
合計	<u>\$ 436,091</u>	<u>\$ 436,091</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363	\$ 1,363
應付票據	4,117	\$ 4,117
應付帳款	72,433	72,433
其他應付款	124,598	124,598
其他金融負債	849	849
合計	<u>\$ 203,360</u>	<u>\$ 203,36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47	\$ 447
應付票據	6,588	6,588
應付帳款	42,356	42,356
其他應付款	147,617	147,617
其他金融負債	907	907
合計	<u>\$ 197,915</u>	<u>\$ 197,915</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858	\$ 3,858
應付帳款	95,627	95,627
其他應付款	81,029	81,029
其他金融負債	2,052	2,052
合計	\$ 182,566	\$ 182,566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	\$ 29,000
應付票據	6,275	6,275
應付帳款	118,316	118,316
其他應付款	104,946	104,946
其他金融負債	919	919
合計	\$ 259,456	\$ 259,45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66 及 \$3,259。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68		29.825	\$	270,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6		29.825	\$	53,85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55		29.04	\$	318,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		29.04	\$	19,920
				10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17		29.51	\$	381,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2		29.51	\$	55,25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29	30.275	\$ 418,6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8	30.275	\$ 100,150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024。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該借款金額非屬重大。

D. 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

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500,472、\$200,008、\$0 及 \$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63	\$ -	\$ -	\$ 1,3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117	-	-	4,117
應付帳款	72,433	-	-	72,433
其他應付款	124,598	-	-	124,598
其他金融負債	849	-	-	849

<u>金融負債：</u>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7	\$ -	\$ -	\$ 4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588	-	-	6,588
應付帳款	42,356	-	-	42,356
其他應付款	147,617	-	-	147,617
其他金融負債	907	-	-	907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858	\$ -	\$ -	\$ 3,858
應付帳款	95,627	-	-	95,627
其他應付款	81,029	-	-	81,029
其他金融負債	2,052	-	-	2,05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000	\$ -	\$ -	\$ 29,000
應付票據	6,275	-	-	6,275
應付帳款	118,316	-	-	118,316
其他應付款	104,946	-	-	104,946
其他金融負債	919	-	-	919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500,472</u>	<u>\$ -</u>	<u>\$ -</u>	<u>\$500,472</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63</u>	<u>\$ -</u>	<u>\$ 1,363</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200,008</u>	<u>\$ -</u>	<u>\$ -</u>	<u>\$200,008</u>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43</u>	<u>-</u>	<u>143</u>
合計	<u>\$200,008</u>	<u>\$ 143</u>	<u>\$ -</u>	<u>\$200,151</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47</u>	<u>\$ -</u>	<u>\$ 447</u>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1,856	\$ 956	100%	\$ 956	註1及2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5,971	150,207	-	150,207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9,573,331	150,194	-	150,19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905,136	200,071	-	200,071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該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3,905,136	200,071	(註2)	-	-	-	13,905,136	200,071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本期購入成本\$200,000，評價利益\$71。

5. 取得不動產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21,663	\$ 21,663	691,856	100	\$ 956	(\$ 29)	(\$ 29)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09	(\$ 41,909)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81,410	-	681,410	
流動資產合計	723,319	(41,909)	681,410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77	42,485	78,562	(1)(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786	-	140,7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863	42,485	219,348	
資產總計	\$ 900,182	\$ 576	\$ 900,758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01,438	\$ 3,508	\$ 104,946	(2)
其他流動負債	178,766	-	178,766	
流動負債合計	280,204	3,508	283,712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1,193	1,37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	1,193	1,374	
負債總計	\$ 280,385	\$ 4,701	\$ 285,086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474,860	\$ -	\$ 474,860	
資本公積	80,786	-	80,786	
保留盈餘	64,031	(4,005)	60,026	(2)(3) (4)
其他權益	120	(120)	-	(4)
權益總計	\$ 619,797	(\$ 4,125)	\$ 615,6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0,182	\$ 576	\$ 900,758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909，並

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1,909。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3,50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44	(\$ 30,644)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38,030	-	1,138,030	
流動資產合計	1,168,674	(30,644)	1,138,030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65	31,305	64,170	(1)(2)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888	(68)	161,82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53	31,237	225,990	
資產總計	\$ 1,363,427	\$ 593	\$ 1,364,02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43,413	\$ 4,204	\$ 147,617	(2)
其他流動負債	75,285	-	75,285	
流動負債合計	218,698	4,204	222,902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8	84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48	848	
負債總計	218,698	5,052	223,75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63,879	-	563,879	
資本公積	346,143	-	346,1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3	-	6,403	
未分配盈餘	228,195	(4,350)	223,845	(2)(3)
				(4)
其他權益	109	(109)	-	(4)
權益總計	1,144,729	(4,459)	1,140,2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3,427	\$ 593	\$1,364,02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64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64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3,50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69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8、營業成本\$24及費用\$67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18。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201，並調減預付退休金\$6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5、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45、營業成本\$3、費用\$32 及所得稅費用\$6。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兌換損失\$1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275	(\$ 40,27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75,379	-	675,379	
流動資產合計	715,654	(40,275)	675,379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83	41,750	77,933	(1)(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29	-	137,0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212	41,750	214,962	
資產總計	\$ 888,866	\$ 1,475	\$ 890,34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72,243	\$ 8,786	\$ 81,029	(2)
其他流動負債	133,049	-	133,049	
流動負債合計	205,292	8,786	214,078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	1,193	1,37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	1,193	1,374	
負債總計	205,473	9,979	215,45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74,860	-	474,860	
資本公積	80,786	-	80,78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7,640	(8,397)	119,243	(2)(3) (4)
其他權益	107	(107)	-	(4)
權益總計	683,393	(8,504)	674,8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8,866	\$ 1,475	\$ 890,34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27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0,275。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3,50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5,27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7、營業成本\$345及費用\$4,933，並調減所得稅費用\$897。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兌換損失\$1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605,143	\$ -	\$ 1,605,143	
營業成本	(958,965)	(21)	(958,986)	2(2)及(3)
營業毛利	646,178	(21)	646,157	
營業費用	(375,135)	(640)	(375,775)	2(2)及(3)
營業利益	271,043	(661)	270,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109	-	6,1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94)	(11)	(17,105)	2(4)
財務成本	(45)	-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30)	(11)	(11,041)	
稅前淨利	260,013	(672)	259,341	
所得稅費用	(41,959)	126	(41,833)	2(2)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054	(546)	217,5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18,054	(546)	217,50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	241	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	(40)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1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54	(\$ 345)	\$ 217,70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054	(\$ 345)	\$ 217,709	
非控制權益	-	-	-	
	\$ 218,054	(\$ 345)	\$ 217,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054	(\$ 345)	\$ 217,709	
非控制權益	-	-	-	
	\$ 218,054	(\$ 345)	\$ 217,709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4.23	(\$ 0.01)	\$ 4.22	
稀釋(單位：元)	\$ 4.20	(\$ 0.05)	\$ 4.15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45,966	\$ -	\$ 445,966	
營業成本	(265,287)	(345)	(265,632)	3(2)
營業毛利	180,679	(345)	180,334	
營業費用	(97,724)	(4,933)	(102,657)	3(2)
營業利益	82,955	(5,278)	77,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86	-	1,1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8)	(13)	(11,691)	3(4)
財務成本	(45)	-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7)	(13)	(10,550)	
稅前淨利	72,418	(5,291)	67,127	
所得稅費用	(8,809)	899	(7,910)	3(2)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609	(4,392)	59,2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63,609	(4,392)	59,21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09	(\$ 4,392)	\$ 59,2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609	(\$ 4,392)	\$ 59,217	
非控制權益	-	-	-	
	\$ 63,609	(\$ 4,392)	\$ 59,2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609	(\$ 4,392)	\$ 59,217	
非控制權益	-	-	-	
	\$ 63,609	(\$ 4,392)	\$ 59,217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1.34	(0.09)	\$ 1.25	
稀釋(單位：元)	\$ 1.33	(\$ 0.10)	\$ 1.23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重大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重大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